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鄧運鴻
電話：(02)2349-2356
電子信箱：yht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0651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3條附表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 (11100065124-0-0.odt、11100065124-0-1.pdf、11100065124-0-2.pdf)

主旨：「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」第三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1000651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